合同编号：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多功能清雪车合同

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购买多功能清雪车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两台多功能清雪车一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标过程中补充、修改的文件

4、购买多功能清雪车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合同标的物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物为山东东岳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圣岳牌SDZ5257TCXF多功能清雪车两台。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1230000.00元）。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其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购买多功能清雪车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

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一年，质保期内全免费服务。

五、交车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交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联系人：梁建霞；联系电话：18660371446。

六、交车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完毕。

七、验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到达交车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

2、乙方交付甲方验收的车辆，凡属《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范围内的，必须具有“CCC”中国强制认证标志，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

3、车辆到达交车地点行驶里程为 100 公里以内。

4、乙方所供车辆必须在国家车辆目录内，必须具备甲方所在地公安交警车管部门对车辆挂牌要求的有关手续。

5、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

6、乙方交车时必须提供《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合格证书》、《车辆维修保养手册（保修卡)》、《售后服务》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7、乙方交车完毕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

八、《验收书》的签署及公开：

1、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采购人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按上述程序付清。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返还。

3.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市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08 0033 0920 0302 134

联系人：夏信超

联系电话：18654797666

十、售后服务：

1、乙方违反第九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将与其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将与其解除合同。

3、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

4、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5、质保期内甲方存在维修需求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响应，并于 7 日内完成维修至恢复正常使用。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交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单价、交车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二、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通知招标公司（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六条交车时间的约定，逾期交车或者经验收交付的车辆不合格而重新交车、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第五款的约定，质保期内乙方逾期响应或逾期完成维修，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100%给予赔偿。

6、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车辆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

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7、如果因为车辆在验收时无法发现的隐形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属于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予以免费维修，如果两次维修后依然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给予退换，乙方不予退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该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导致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甲方双方对是否属于隐形缺陷有争议需要提交相关鉴定部门进行鉴定的，则鉴定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四、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六、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七、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十八、本合同书共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招标公司（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和平路-193号-1号509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002MA3F21LU9A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631-5288292

乙方： 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26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811031260806 6G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537-2318126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廉洁合作协议

签订方名称：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环翠园林公司）

签订方名称：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作单位）

为促进双方廉洁高效合作、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翠园林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平、诚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协议约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协议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告知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详见第四条）。

（四）对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本公司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合作单位人员存在违反职业操守行为的，环翠园林公司有权利要求合作单位对其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合作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的《廉洁合作协议》管理人员或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合作单位应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处置。

第二条 环翠园林公司义务

（一）环翠园林公司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合作单位

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环翠园林公司人员若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约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为合作单位超合同约定比例结算款项、多计量、多签证或故意降低验收标准，并从中谋取私利。

（五）环翠园林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利，故意刁难合作单位以谋取私利。

（六）环翠园林公司人员发现合作单位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行为，有义务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对合作单位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 《廉洁合作协议》约定的行为，环翠园林公司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证据，配合合作单位调查处置。

第三条 合作单位义务

（一）合作单位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恶意高估冒算或故意以低价扰乱招投标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合作单位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环翠园林公司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合作单位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廉洁合作协议》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合作单位应积极配合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

（五）合作单位发现环翠园林公司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区城投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受理举报电话：0631-5239953。

第五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威海市环翠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合作单位：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24 日